115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李局長金治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逸萍　郭委員彥良　洪委員長享
陳委員天平　盧委員冠宇　徐委員大宙
謝委員秀芳

記錄：陳家悌

五、與會人員: 詳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：

案一：審議新增「醫療輔具到宅評估費」收費項目及收費上限。
（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）

決議：本案核定 2,000 元/次。

案二：審議調整「軟式輸尿管鏡治療」收費項目及收費上限。
（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）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(一)「軟式輸尿管鏡治療」項目名稱調整為「逆行性腎臟內視鏡手術」。

(二)由原核定 30,000 元/單側、45,000 元/雙側，調整為 80,000 元/次。

案三：審議新增及調整「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」收費項目及收費上限。
（提案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）

決議：本案核定：

(一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監測濾泡血液檢查費(E2、

FSH、LH、P4)：由原核定250元/項，調整為500元/項。

(二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取卵手術費：由原核定5,200元/次，調整為10,000元/次。

(三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取卵麻醉費：維持原核定5,200元/次。

(四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取精費-取精手術：由原核定22,000元/式、60,000元/3式以上，調整為26,000元/次。

(五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精子冷凍費：由原核定1,850元/次，調整為2,200元/次。

(六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精液檢查費-一般：維持原核定650元/次。

(七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體外受精費(體外受精技術)：由原核定1,300元/次，調整為2,100元/次。

(八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精蟲顯微注射費(1至10顆)：由原核定6,000元/次，調整為8,000元/次。

(九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精蟲顯微注射費(11顆以上)：由原核定10,000元/次，調整為12,000元/次。

(十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囊胚培養費(<5 顆)：維持原核定5,000元/次。

(十一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囊胚培養費(>5 顆)：由原核定5,000元/次，調整為8,000元/次。

(十二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協助胚胎孵化費：由原核定2,600元/次，調整為4,500元/次。

(十三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胚胎解凍及培養費：由原核定5,000元/次，調整為7,500元/次。

(十四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排卵藥物費(排卵藥、

排卵針、腦下垂體抑制劑、破卵針)：由原核定 50,000 元/療程，調整為 55,000 元/療程。

(十五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卵子找尋費：維持原核定 3,000 元/次。

(十六)胚胎切片：維持原核定 10,000 元/次(1 至 3 顆)，當次第 4 顆起 1,500 元/顆。

(十七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監測濾泡血液檢查費(HCG、TSH)：400 元/項。

(十八)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-精蟲找尋費：5,500 元/次。

(十九)胚胎縮時攝影培養：9,800 元/次。

(二十)卵子捐贈者之營養費：99,000 元/次。

(二十一)自體血小板血漿注射治療：13,000 元/次。

(二十二)胚胎凝膠：3,000 元/次。

(二十三)Ca2+活化受精技術：3,000 元/次。

(二十四)子宮鏡手術(不含病理切片)：12,000 元/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